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319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31991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桃園市113年度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一案，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12年12月27日興國資字第1120008753號函辦理。

二、本市為增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對教育理念與政策運作與實務瞭解，促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專業交流，提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與品質，爰委請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案訓練課程。

三、旨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具備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二)辦理期程與地點：

1、第一階段課程：113年3月9日、10日、17日、24日，以

04教育局 收文:113/01/15



1130014391

有附件

及4月14日、21日，共6天課程，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2、第二階段課程各專業課程與跨專業課程：113年5月4、5日，以及5月26日，共3天課程，假本市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辦理。

3、報名時間及方式：113年2月1日（星期四）至113年2月23日（星期五）截止，請至<https://reurl.cc/nDvlk8>完整填寫並送出表單。

四、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亦可至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south.special.tyc.edu.tw/>）→研習資訊→中心辦理研習下載參閱。

五、本案若有相關之疑義請洽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吳欣慈老師，電話：03-4624993。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聯新國際醫院、聖保祿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居善醫院

副本：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 2024/01/15
交 08:19:55 文 章